

2016 “海峽影視季-兩岸青年微電影展” 微電影 作品徵集辦法(台灣)

近年來，隨著網路視聽節目的迅速發展，兩岸青年人積極參與微電影的創作生產，優秀網路視聽作品持續湧現。為更好地推進網路文藝精品戰略，傳播真善美，傳承中華傳統文化，展現更多時代精神的文化精品，更好地激發兩岸微電影行業的發展活力。今年將以第八屆海峽論壇海峽影視季為平台，開展以“海峽視頻、暢享青春”為主題的“2016年海峽兩岸青年微電影展”。現將活動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

大陸主辦單位：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福建省人民政府

台灣主辦單位：台灣中華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華演藝總工會、台灣東森電視公司、臺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視劇製作產業聯合總會、台灣中天電視公司

承辦單位：中華廣播影視交流協會、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福建省廣播影視集團、廈門市人民政府、台灣微電影創作協會

協辦單位：福建省廣電協會、廈門市文廣新局、廈門廣電集團、廈門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執行單位：東南衛視、福建優業組合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二、活動時程

(一) 微電影作品徵集階段：2016年4月10日-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23:59截稿，徵集作品數量如未達100件則延時至2016年5月15日23:59截稿)

(二) 評選階段：2016 年 5 月 21 日-6 月 1 日

(三) 公佈時間：2016 年 6 月 12 日

三、參展對象

海峽兩岸影視有關微電影專業機構、各大專院校，海峽兩岸視頻創作者、視頻愛好者、個人工作室等，本會負責承辦協助收集台灣優秀參展作品。

四、專案設置

本屆微電影展設“海峽兩岸青年微電影展提名作品”10 部。評選出“最勵志微電影作品”1 部，“最唯美微電影作品”1 部，“最暖心微電影作品”1 部，“最清新微電影作品”1 部，**評選獲獎作品將各獲得扶持資金 3 萬元人民幣。**

五、活動評選方法

由組委會邀請相關行業的專家、學者、導演等組成評委會，對參展作品進行初評和終評，評審結果由評委會召集組織方協同評委會成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共同評定。

六、參展作品要求

(一) 參展作品應主要反映青年創業、生活、情感等內容，主題鮮明，有積極向上的思想內涵和較高的思想性、藝術性、觀賞性，具有較強的感染力和較好的傳播價值。作品製作水準應符合參選基本技術標準，達到在網路平台播出的基本要求。

(二) 作品應為 2015-2016 年度創作，時長 30 分鐘內，格式為 1080P MP4 或 MOV 高清資料檔案，音訊為立體聲，字幕為中文或中英文。

(三) 必須提供參展作品海報電子版，格式為 jpg 和 psd 各一版，橫版海報 (JPG+PSD 格式) 1920×1080；豎版海報 (JPG+PSD 格式) 770×

1080。

(四) 必須提供時長在 30 秒以上的片花或預告片，格式為 1080P mp4 或 MOV 高清資料檔案。

(五) 報名表電子檔、作品、海報和預告片或片花可以燒錄兩張資料光碟(勿燒錄成 DVD 機播放用光碟)上，也可以郵寄兩份小容量隨身碟。為便於評審，每件作品請各寄兩份(不再回寄)。

(六) 其他要求：

1. 作品內容必須積極健康向上，無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內容，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民族習俗。所有原創作品不論作者地域均可參展。

2. 參展作品須為參展者本人或機構原創，組委會對因著作權，作品中音樂、影像等元素使用權、受訪人肖像、隱私權等問題所產生的糾紛，概不負責，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後果均由參展者自行承擔。

3. 同一參展者(個人或機構)可提交不超過 3 部作品參展。

4. 嚴禁剽竊、抄襲。關於剽竊、抄襲的具體界定，依據兩岸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七、報名步驟及作品提交

(一) 繳交參展報名費

1. 一般民眾身份報名者：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

2. 學生身份報名者：費用為新台幣五百元整(請提供學生證影本以茲證明)

【註】 上述費用為參展保證金(不予退還)，款項將用於本會協助此次活動參賽者之相關行政費用支出，資料彙整及相關重製與航空郵遞費用，請於報名表寄出後，同步進行匯款報名費，本會銀行帳號如下所示：

戶名：台灣微電影創作協會

銀行：第一銀行 八德分行

帳號：148-10-087886

【註】匯款完成時請電話通知本會活動聯絡人鐘長志專案助理進行款項確認，確認無誤後本會將開立收據並寄送至參展者聯絡地址。

(二) 參展者報名者請將報名表電子檔、作品、海報和預告片或片花及相關視訊圖文資料燒錄至一式二份光碟或隨身碟連同簽字後的紙本參展報名表和授權書，請用限時掛號郵寄到：

台灣微電影創作協會 秘書處

聯絡人：鍾長志 專案助理

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21 號 8 樓之 1

聯絡電話：0971221851

E-mail：tmfca2014@gmail.com

八、作品展映平台

福建網路廣播電視台及福建省重點網站。

九、本活動解釋權屬海峽影視季兩岸青年微電影展組委會及台灣微電影創作協會共同所有。

台灣微電影創作協會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公告

2016 海峽影視季-兩岸青年微電影展

參展報名表

一、作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片 <input type="checkbox"/> 愛情片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片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片 <input type="checkbox"/> 勵志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作品資訊			
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作品權利人(機構)			
影片語言		字幕語言類型	
影片畫幅		解析度	
片 長	分 秒	片花長度	
完成日期		首映日期	
已上傳網站		網路點擊率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劇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影片簡介 (500 字以內)			
宣傳文案 (200 字以內)			
曾獲獎項榮譽			
已上傳連結			

三、參展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國籍		所在地	
證件類型		證件號碼	
參展者簡介 (100 字以內)			
四、主創人員資料			
編劇		導演	
攝影		剪輯	
音樂		監製	
男主角		女主角	
五、參展者聯絡方式			
姓名		行動電話	
Line (ID)		郵遞區號	
郵寄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六、聯絡我們：			
台灣微電影創作協會 秘書處 聯絡人：鍾長志 專案助理 徵集收件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21 號 8 樓之 1 聯絡電話：0971221851 E-mail: tmfca2014@gmail.com			

2016 海峽影視季-兩岸青年微電影展

參展作品版權承諾及授權書

提交作品申請前，請您務必仔細閱讀確認並同意以下內容，一經確認參展，組委會及台灣微電影創作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默認為您已知並同意以下內容：

- (一) 參展作者應確認擁有其參展作品的著作權、版權，參展作品不會涉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等，如有任何相關的法律糾紛，其法律責任由參展作者本人承擔；海峽影視季兩岸青年微電影展組委會及本會拒絕任何可能與有關法律和文化政策相抵的作品，嚴禁剽竊、抄襲。關於剽竊、抄襲的具體界定，依據兩岸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二) 所有個人及機構選送到本屆微電影展的作品，即視為授予“2016 海峽影視季兩岸青年微電影展”組委會在所有授權設立以“2016 海峽影視季兩岸青年微電影展”為主題之展映環節的播放權，組委會及本會有權將作品永久授予相關媒體平台進行展播，展播期間根據相關媒體的行業慣例產生的廣告行為無須經過參賽者同意，無須向其支付費用。
- (三) 參選者提交的所有資訊必須真實合法，否則組委會及本會有權取消其參選資格並追回相關榮譽稱號。
- (四) 作品內容必須積極健康向上，弘揚社會正能量，無色情、暴力、低俗血腥等不良內容，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各民族習俗。
- (五) 參加本活動提交的全部資料與檔案均由“2016 海峽影視季兩岸青年微電影展”組委會及本會保存，並有權用於：本屆微電影展的宣傳、徵集、推廣等活動和視頻網站的播放等，以及為以上活動而進行的二次剪輯。
- (六) 所有扶持資金均未繳納各種所得稅和政府稅費，與作品扶持資金有關的各種稅費由獲獎者承擔。
- (七) 本活動解釋權屬“海峽影視季首屆兩岸青年微電影展”組委會及本會所有。

作 品 名 稱： _____

承諾人(機構)簽名(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